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定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书编号：SC11251102500019
四川根兴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0255727563055
法定代表人：黄志群

生产地址：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高楼镇高新街78号

食品类别：薯类和膨化食品；糖果制品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；糕点

发证机关：



发证日期：

2023 09 15
2026 年 06 月 23 日

有效期至：

年 月 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5110255727563055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副本编号：1-1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四川根兴食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7日

法定代表人 黄志群

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07日至 长期

经营范围

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食品经营（销售散装食品）；食品经营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粮食加工食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食品互联网销售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经营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住所 资中县高楼镇高新街78号

登记机关

